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吴涵渠先生函告，获悉吴涵渠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吴涵渠	是	2,533,000 股	2016.9.8	质权人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	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24%	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质押公告日期
吴涵渠	是	1,744,600 股	2014.10.20	2016.9.9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54%	2014.10.22

吴涵渠	是	1,221,220 股	2015.06.16	2016.9.9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08%	2015.10.21
吴涵渠	是	1,000,000 股	2015.11.05	2016.9.9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89%	2015.10.21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吴涵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,978,6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85%；吴涵渠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,138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.55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36%；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一日